

<<两宋-民国卷-每天读一点中国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两宋-民国卷-每天读一点中国史>>

13位ISBN编号：9787541135866

10位ISBN编号：7541135860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四川文艺出版社

作者：任浩之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作者简介

任浩之，作家，图书策划人，1973年生，安徽人，现居北京。

潜心研究文史，致力于弘扬普及传统文化。

著有《中国人的精神家园》《做局：历史深处的真实博弈》《读史学做人》等书。

书籍目录

两宋：两京梦华 陈桥兵变与北宋统一3 吕端大事不糊涂7 “天书降瑞” 10 名将狄青13 宋代商业的发达15 宋代的义庄与宗族教育18 王安石变法21 哲宗与太后之争25 徽宗好道27 蔡京乱政29 宋室南渡32 岳飞之死35 孝宗北伐38 朱熹传授理学40 襄阳保卫战43 火药的发明和传播45 元代：大漠烟尘 成吉思汗诞生49 西征花剌子模51 道士丘处机53 耶律楚材 “以儒治国” 55 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争位58 名臣脱脱61 元朝政治的特点63 宗喀巴创建格鲁派65 明代：浮华世家 专制的王朝69 离经叛道的明武宗72 心学大师王阳明76 不尊孔子的李贽78 三朝重臣张居正81 明末党争与 “三大案” 86 阉党专政89 袁崇焕横戈戍边93 “海禁” 与 “倭寇” 97 郑和下西洋100 西方文化的东传——西方传教士来华104 晚明面临的四大威胁108 明朝的灭亡111 腐朽的弘光政权114 清代：天朝日暮 清朝的民族压迫118 明清蠹吏121 清代的八旗子弟124 封建帝国最后一个盛世127 人人自危的文字狱131 乾隆皇帝接见英使134 乾嘉学派137 丧失琉球139 晚清重臣曾国藩142 备受争议的李鸿章145 外交家曾纪泽149 康有为变法改制153 末代状元张謇156 五大臣出洋159 严复与进化论的传入164 中国同盟会的成立166 武昌起义170 民国：走向复兴 袁世凯窃国175 宋教仁遇刺178 张勋复辟181 新文化运动184 梁启超与五四运动187 外交家顾维钧191 中国共产党的诞生193 冯玉祥 “逼宫” 196 国共合作北伐199 “秀才军阀” 吴佩孚202 “最后的大儒” 梁漱溟204 名将薛岳与万家岭大捷207 百团大战振人心210 三大战役定胜局212 百万雄师过大江215 新中国的成立218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宋仁宗皇祐元年（1049年）的一个秋日，一位六十余岁的老人，慨然买下了位于苏州吴县和长洲县的1000亩良田。

这位老人就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范仲淹。

作为朝廷命官，他此时正任杭州知州。

他为何要跑到苏州来买田？

买田又是要作什么用呢？

原来，他买田，不是为了自己享用，而是为了周济他的族人，使宗族中的孤寡贫弱者，都能够衣食无虞，老有所养，幼有所依。

可以说，在中国的慈善史上，范仲淹也是一位先驱人物。

《宋史》记载，范仲淹“好施予，置义庄里中，以贍族人”。

义庄田地的地租用于贍养同宗族的贫穷成员。

他给义庄订立章程，规范族人的生活，宗人在经济上便有了长远的基本保障。

他去世之后，他的二儿子宰相范纯仁、三儿子尚书右丞范纯礼又续增规条，使义庄维持下去。

宋金战争中范氏义庄遭到了一些破坏，南宋时范之柔对义庄又加以整顿，恢复了原有规模。

后世范氏子孙也对义庄屡有捐助，如明末范允临捐助田地100亩，清前期大同知府范瑶捐助田地1000亩。

范氏义庄是中国慈善史上的典范，它是最早的家族义庄，更重要的是它是我国史料记载的第一个非宗教性民间慈善组织。

它还创造了一个奇迹，虽然朝代更迭，历经战乱，但一直到清朝宣统年间义庄依然有田5300亩，且运作良好，共持续了800多年。

范仲淹本人出身贫寒，读书时每日只能以粥果腹。

富贵以后，他依然生活简朴，只有在宴请宾客时餐桌上才会出现多种肉食。

贫寒的出身使范仲淹对平民比较关注，他的改革方略也包含着“厚农桑”、“减徭役”等降低社会底层贫穷程度的措施。

范氏义庄是范仲淹及其后人以自身力量体恤族人，以家族纽带解决一部分人的社会福利问题的尝试。

抛开巩固宗族的目的之外，是对政府济贫政策的支持。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古代儒士的人生理想，家就是国，国就是家，治国以齐家为基础，范氏建立义庄不仅是对家族的保护，也是以服务社会、减轻国家负担为目的的。

因此，义庄也受到了政府的欢迎、支持和保护。

后来很多官员效仿这一做法。

如神宗朝官至参知政事的潍州北海人吴奎，曾用钱二千万，在家乡买田建义庄，周济的对象为宗族、亲戚、朋友中的贫乏者。

到了南宋，创办义庄的就更多了。

范氏义庄以大量田地为基础建立，田地由范氏子孙有能力者捐助，所有权移交给义庄，也就是不再归任何特定人所有。

这样，义庄有财产基础。

义庄还有义庄管理条例和专门的管理人，独立运作，具备了财团法人的基本特征。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